

证券代码：871824

证券简称：双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说明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24	双星药业	2025 年 5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及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 207329 号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基于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对预计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廖先传、廖书辉、陈丽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4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、十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98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廖书辉
- （二）联系地址：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987 号
- （三）邮政编码：431509
- （四）联系电话：0722-7061666
- （五）联系传真：0722-7061999
- （六）联系信箱：sxgs201302@163.com
- （七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